

关于对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173 号

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2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和年度业绩快报，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.14 亿元，预计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9,579.08 万元，同比下降-894.48%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你公司 2016 年完成了对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海同步”）的收购，确认商誉账面原值为 9,275.40 万元，当年未确认商誉减值损失；2017 年度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3,338.73 万元；预计 2018 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5,936.68 万元。请结合天海同步生产经营情况，说明你公司在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对天海同步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、所选取的核心参数和相关测算依据，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2、你公司 2016 年度确认天海同步无形资产 1.42 亿元，2017 年度未确认无形资产减值损失，2018 年度拟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,240 万元。请说明你公司在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对天海同步进行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所选取的具体参数、假设及详细测算过程，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3、你公司 2018 年度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,256.34 万元、计提坏账准备 981.64 万元，请详细说明存货跌价准备、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计算过程及合理性，相关会计估计判断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

4、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9 年 3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3 月 4 日